

广东省惠来县教育局

关于《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草案的公示

2023年2月，惠来县教育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的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选址范围：本次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于惠来县惠城镇英内村、南美村、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梅北村、四香村，选址论证面积35.7039公顷。

本次《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草案的详细内容，可通过<http://www.huilai.gov.cn/bmzz/hlxjyj/>或直接到惠来县教育局网站查询。

凡是对以上内容有意见和建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可在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直接向惠来县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林伟豪

联系电话：13502684332

附件：《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草案



《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草案）》公示

2023年2月，惠来县教育局开展《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已完成初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报告进行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建设地点：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英内村、南美村、西一村、西二村、西三村、梅北村、四香村。
- 2、项目建设规模：占地35.7039公顷（约535.56亩）。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新建一所完全中学，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行政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室外体育运动场、食堂及浴室及其他配套用房。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学部设45个班，2000个学位；初中部设60个班，3000个学位；高中部设125个班，6800个学位。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是惠来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 2、是提升惠来县基础教育设施和教育水平的需要；
- 3、是推进揭阳市、惠来县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的需要；
- 4、是整合惠来县教学资源，优化教育布局的需要。

四、评估结论

- 1、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供地政策。本项目建设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划相协调。
- 2、建设项目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要素，项目选址符合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与区域自然条件相协调。
- 3、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布局要求，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惠来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 4、建设项目位于惠来县中心城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车辆往返交通便利，且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区域路网的完整性与通畅性，本建设项目与城市交通规划相协调。
- 5、建设项目对所在区域的通信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负荷影响较小，也不影响区域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项目本身也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本建设项目与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协调。
- 6、建设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活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产生负面影响，本建设项目与配套生活及公共设施规划相协调。
- 7、建设项目不涉及占用已启用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不存在自然保护区，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本建设项目与区域生态建设相协调。
- 8、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可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会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本建设项目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
- 9、建设项目符合城市防灾减灾要求，对区域公共安全影响小，与城市防灾规划相协调。
- 1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无重要的名胜风景区、历史风貌区的分布，本建设项目与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协调。

公示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

在公告期间，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对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进一步完善规划，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署名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定点公示场所：惠来县教育局网站

反馈意见受理单位：惠来县教育局

联系人：林伟豪

电话：13502684332

函件接受：惠来县教育局

电子邮箱：hlxjgc@163.com



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区域示意图



惠来县第三中学

本项目与《惠来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城市集中建设区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示意图

